

2016 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四月

编制说明

为做好2016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6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旨在帮助各推荐单位人员、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了解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推荐书附件材料格式和推荐报送要求。请各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在推荐和填报过程中，认真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手册及其他关于2016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和报送工作。推荐书格式以烟台市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中发布的版本为准。

如在使用过程中对本手册的内容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1. 关于 2016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1
2.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	5
填写说明	17
3. 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推荐书	21
填写说明	33
4. 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38
填写说明	52
5. 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57.
填写说明	68
6. 烟台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73
填写说明	87
7.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94
填写说明	108
8.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证明（样表）	116
9. 党组织同意函（格式）	117
10.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118
11.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	121

关于 2016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单位和驻烟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市奖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2016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推荐单位推荐和专家提名推荐两种方式。

（一）推荐单位推荐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各推荐单位限报 1 项（人），其他各奖项不限项。

（二）专家提名推荐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市自然科学奖可以由两名以上具备资格的同行专家（至少 1 名院士）共同提名推荐。具备资格的提名专家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973、86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近十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前三位完成人，住鲁二级教授、二级研究员。

每位提名专家每年可推荐 1 项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或市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

二、推荐范围和要求

（一）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注重推荐一线工作的杰出科学家。

（二）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注重推荐对我市经济、科技及社会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

（三）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

要求合作时间长、机制完善、关系稳定，实施后效果明显。

（四）自然科学奖

推荐市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需正式发表 1 年以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1. 推荐市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整体技术应用 1 年以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 列入国家、省部级、市级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支持的项目，项目整体验收或结题通过后方可推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2014、2015 连续两年经评定未授奖（通过形审进入评审程序）的市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完成单位，2016 年度不得以相关技术内容再次推荐申报。候选人作为首位完成人，每人限报 1 项市科学技术奖。

4. 医疗卫生类项目要求至少 3 篇论文被国内核心期刊收录，或者 1 篇被 SCI/EI 收录外加 1 篇被国内核心期刊收录，均需正式发表。

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不得推荐涉密项目，不得使用在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使用过的主要创新内容、主要发明、主要发现等（含知识产权、论文论著等）。

三、申报、推荐方式

2016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推荐工作，市直申报单位同时作为推荐单位或通过主管部门申报，其他按地域管理推荐，各奖项推荐书及所需表格样式见附件。推荐书是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按照《2016 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等。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各奖项均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报。各推荐单位、提名专家于2016年5月9日起使用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进入网络推荐系统（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办公大厅版块“烟台市科技奖励申报系统”，或直接打开<http://218.56.33.75:8085/xmsb/>），按要求组织推荐。推荐单位、提名专家请于5月9日前从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索取推荐号和登录口令。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不得通过网络推荐。网络填报和推荐具体操作步骤请详见阅读市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上的操作说明。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公示

各申报、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推荐项目遴选机制，选择推荐本地、本单位优秀项目和人选。推荐的项目应在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相应进行公示，并由第一完成单位汇总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推荐单位还应在本地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

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推荐奖种、项目简介、全部完成人排序及对项目的贡献、全部完成单位及排序；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还应公示推荐书中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页；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还应公示推荐书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页；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还应公示推荐书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页。

2. 推荐材料包括：

（1）纸质推荐书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式二份，最高奖、创新奖、合作奖一式五份，原件均为一份。纸质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两部分：主件是经网络推荐后，通过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附件按顺序排列，不要求提供原件的需要提供清晰复印件，禁

止扫描后打印。每个项目均需将公示情况说明原件附在纸质推荐材料最后，无需通过系统上传。

(2) 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二份（通过推荐系统在线打印，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报送以上材料时，需正式行文，并附推荐单位公示报告，应包括公示时间、内容、方式、范围、结果等。对不附推荐公示报告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3.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创新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同时报送答辩演示文稿光盘，包括内嵌声音自动播放版演示文稿、手动播放版演示文稿、答辩人信息（三位，按顺序排序，要提供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五、推荐时间安排

1. 网络推荐工作日期：2016年5月9日—5月31日。

2. 纸质推荐材料请于2016年6月3日以前报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电 话：0535-6786622

联系人：王增福

邮 箱：ytscgk@163.com

传 真：0535-6786600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海普路8号A座230室

邮 编：264003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传 真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受教育情况：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包括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限 1 页）

五、候选人论文（论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限1页）

六、候选人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发明人	知识产权人	知识产权号	取得日期	国（区）别	证明材料

七、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及排名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科技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职 称	
	专业专长		院 士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予以公布。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有关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其他证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是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主件部分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附件部分用原件复印，主件部分和附件部分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五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4份。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包括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

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建议1200字以内。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四、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概况，限1页。

五、候选人论文（论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限1页。

六、候选人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指直接支持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七、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候选人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

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600字以内。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等情况的了解，参照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评价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600字以内。

十、专家推荐意见

暂不实行专家推荐，此项不填。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其他证明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知识产权证明”、“重要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等内容（所列附件应能够证明候选人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最高奖授奖条件），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四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引文、论著的引用页。

（3）“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候选人获得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证书等。

(4) “重要获奖证书”：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指支持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6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不超过60个，限JPG格式。要求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烟台市科技创新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候选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评审号：

候选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盖章）					
候选单位所属行业					
相关学科领域					
企业情况介绍（不超过 500 字）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创新内容简介

(创新的激励政策、研发投入、团队建设、创新成果等情况介绍不超过 1200 字):

三、创新平台建设及创新成果介绍

（体系建设背景、近 5 年的平台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培养、团队建设、平台建设、承担的重大计划项目、取得科研成果及奖励等情况，不超过 10 页）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限 1 页)				单位: 万元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 效益
应用情况概述:				

2.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八、推荐单位意见

--

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评审意见

1.专业评审委员会意见：

专业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2.评审委员会意见：

章）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盖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 其他证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推荐书》是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通知要求及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上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

电子版材料：推荐书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纸质材料：推荐书主件部分和附件部分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参考最高奖，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胶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一式五份，附件原件1份（在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4份。

《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单位基本情况

1. 《评审号》，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 《候选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资质、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或科研基地，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3.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4. 《候选单位所属行业》，参照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5. 《企业情况介绍》，一是企业概况，如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公司性质、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二是企业发展状况，如发展速度、成绩、荣誉、行业位置；三是产品及性能、特点和市场占有率等。

二、创新内容简介

《创新内容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创新的激励政策、研发投入、团队建设、创新成果等情况，要重点突出技术创新、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产学研合作及其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研发机构的建设、专利、论文、论著、效益情况等方面内容。

要求不超过1200字（2页）。

三、创新平台建设及创新成果介绍

应包括体系建设背景、近5年的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培养、团队建设、平台建设、承担的重大计划项目、取得科研成果及奖励等情况。一要突出创新能力建设（包括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二要突出创新团队的建设情况，包括人才的引进、培养等。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

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科技创新体系成果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应就科技创新体系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正式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6年4月30日计算）。

2. 《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科技创新体系成果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科技创新体系成果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公共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字。

3. 《社会效益》

科技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

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字。

五、候选单位承担计划、平台建设及人才团队情况表

1、承担计划只填写5年内主要的项目计划或基金，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按以下顺序填写）：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县市区计划：指国家计划外，由省、市、县市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企事业：指由企事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2、平台建设是指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中心等；

3、人才及团队指国家千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山东省优秀创新团队、烟台市十大领军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等；

4、在附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批文复印件。

六、创新体系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候选单位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指直接支持该创新体系主要科研项目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创新体系主要科研项目密切相关，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2、所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发明专利权人不是候选单位的，属职务发明

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纸质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3、在申请号或专利号后需注明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权；（2）实用新型专利权；（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植物新品种权；（6）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候选单位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并参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800字。

九、评审意见

由专业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填写。

十、附件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论著，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所列附件应能够证明候选单位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授奖条件），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知识产权证明
-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3、应用证明
- 4、其他证明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版附件

纸质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

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取得的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纸质版附件不超过6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超过6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纸质版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候选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评审号：

候选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候选单位所属行业					
相关学科领域					
合作单位 /外国专家、组织					
推荐单位（盖章）					
候选单位情况介绍（不超过 500 字）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科技合作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合作项目内容及成果

科技合作、成果转化、平台共建及人才培养等。（限 5 页）

四、科技合作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 (每个项目填写近 5 年数字, 项目多表格可自行向下顺延。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 额	项目总投 资额	回收期 (年)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限 200 字)								
2. 社会效益 (限 200 字)								

六、合作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科技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支撑科技合作成果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发明人（作者）	知识产权人	知识产权号	取得日期	国（区）别 （刊名）	证明材料 （附件序号）

九、合作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单位简介 (限 300 字)					
主要贡献 (限 400 字)					
声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十、外国合作专家/合作组织情况表

被推荐专家或组织		中文名称			贴照片处 (专家)
		英文名称			
		母语名称			
		国籍/国别			
专家信息	出生日期			性别	
	专业专长			学位	
	行政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作时间	~
专家简历或 组织简介		(不超过 400 字)			

主要贡献	(不超过 500 字)
------	-------------

声明：

本人/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合作证明
2. 知识产权证明
3. 论文、论著证明
4.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5. 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6. 其他证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是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通知要求及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上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

电子版材料：推荐书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纸质材料：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胶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一式五份，附件原件1份（在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4份。

《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单位基本情况

1. 《评审号》，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 《候选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3.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4. 《合作单位/外国专家、组织》，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多个合作单位，按合作实际贡献排序。
5. 《候选单位所属行业》，参照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6. 《候选单位情况介绍》，一是候选单位概况，如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公司性质、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二是候选单位发展状况，如发展速度、成绩、荣誉、行业

位置；三是产品及性能、特点和市场占有率等。

二、科技合作简介

《科技合作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首先说明所属技术领域，正文应包含合作所进行项目的名称、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水平、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和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团队建设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三、主要科技合作项目内容及成果

本部分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本部分应着重介绍候选单位与合作单位所展开的科技合作、成果转化、平台共建及人才培养、科研投入等情况

不超过 5 页。

四、科技合作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仅限于通过合作所取得的成果）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应就合作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计算）。

社会公益类、公共安全类可以不填此栏。

2.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字。

五、支撑科技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目录

包括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培训协议和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合作各方就产业领域、技术项目等进行合作的证明材料。

六、合作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通过技术合作取得的成果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支撑科技合作成果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填写通过合作取得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合作项目密切相关。作为支撑合作项目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2、推荐项目所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发明专利权人、发明人非候选单位或候选人，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纸质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实用新型专利权；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 植物新品种权；6.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

八、支撑科技合作成果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填写通过合作发表的论文、论著，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论文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不是本合作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其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

九、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不超过5家，应该一个合作单位填写一张表。

单位简介：侧重介绍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

主要贡献：应详细写明在同我市的人员和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烟台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以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向我市人员和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的情况。

十、外国合作专家/合作组织情况表

专家简历或组织简介：候选人或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主要贡献：应详细写明被推荐的专家或组织在同我市的人员和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烟台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以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向我市人员和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的情况；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

的重要贡献。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候选单位情况，并参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所列附件应能够证明候选单位（候选人）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授奖条件，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1. 合作证明
2. 知识产权证明
3. 论文、论著证明
4.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5. 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6. 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合作证明”、“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版附件

纸质版附件排列顺序：

（1）合作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文件的复印件。

（2）“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3）“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二部分所列主要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4）“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

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4年4月30日之前。

(5) “应用证明”指合作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6年4月30日计算）。

(6)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单位、合作单位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纸质版附件不超过6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超过6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016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或 提名专家(签章)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万元)	是否验收 (鉴定)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填写不超过 8 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 他引次数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8 篇, 被引论文(论著)应为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所列)

序号	被引论文(论著)名称	引文名称及作者	引文刊物名称	引文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本人遵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提名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提名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职 称	
	专业专长		类 型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提名意见 (限 600 字)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十、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
3. 检索报告结论
4. 其他证明

《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烟台市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 1 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不超过 30 个汉字。

3.《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推荐单位或提名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具有资格的提名专家。

5.《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6.《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 3 个。

7.《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8.《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9.《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论著）发表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不超过1200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指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内容不超过2页。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填写不超过8篇），该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论著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论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6年4月30日计算）。

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论文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其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论著中他引的引文。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仅限于对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用情况,提交的引文不超过8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中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引文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依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5人。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在《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市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不超过300字。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 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 600 字。

对于专家提名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提名意见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烟台市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提名专家签名处签名。不超过 600 字。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提名意见》。

九、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8 篇）
-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不超过 8 篇）
- 3、检索报告结论
- 4、其他证明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论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检索报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提供不超过 8 篇（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论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3）“检索报告”：只提供该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检索报告应提交原件，且所列引用次数应与推荐书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中所列他引次数一致。

（4）“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

证明材料，如：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及鉴定委员名单、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 40 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 40 个，限 PDF 或 JPG 格式。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且大小分别不超过 4096K 和 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1）“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全文，论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 8 篇。要求提交 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为一篇论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论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论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总数不超过 8 篇。要求提交 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为一篇引文。

（3）“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 JPG 文件，每个文件限 1 页内容。

（4）“其他证明”：应与书面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 JPG 文件，每个文件限 1 页内容。

烟台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万元)	是否验收 (鉴定)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1 页)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1 页）				单位：万元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 效益
应用情况概述：				

2. 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200 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科技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本人遵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发明人	知识产权人	知识产权号	取得日期	国（区）别	证明材料

(注：不超过 10 件)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一、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证明材料

（注：不超过 10 篇）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三、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论文、论著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应用证明（按提供格式填写，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 其他证明

《烟台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烟台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烟台市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烟台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烟台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进行确定。

2. 《序号》、《编号》，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5. 《完成人》，依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6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

利的发明人。其他发明人一般也应有知识产权证明（含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6.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7.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涉密项目不得推荐市科学技术奖。

8.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2.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按照本发明所属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选择，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4.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5.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6.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著论文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

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

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正式应用一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6年4月30日计算）。

2. 《直接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完成人应为对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应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知识产权证明支撑；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候选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应提供单位党组（党委）或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证明。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论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八、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烟台市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单位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申报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不超过600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十、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是评价市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 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2.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

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提供不超过10件，不得提供未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烟台市技术发明奖项目此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安全、国防等国家秘密的内容。

十一、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论著，提供不超过10篇，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 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 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论文、论著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应用证明
5. 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4年4月30日之前。

(4)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需按规定格式填写，且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并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5)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超过4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万元)	是否验收 (鉴定)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1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1 页）			单位：万元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 效益
应用情况概述：				

2. 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管理科学类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200 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本人遵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p>					
声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发明人	知识产权人	知识产权号	取得日期	国（区）别	证明材料

（注：不超过 10 件）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一、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证明材料

（注：不超过 10 篇）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三、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论文、论著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应用证明（按提供格式填写，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 其他证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主件部分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附件部分用原件复印。推荐书主件部分和附件部分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进行确定。

2. 《奖励类别》，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等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与推广活动中，取得或者引进的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计划生育、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序号》、《编号》，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4.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5.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6. 《完成人》，依据《烟台市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6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附件需有支撑材料。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7. 《完成单位》，应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6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4个。

8.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9. 《项目密级》，应填写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涉密项目不得推荐烟台市科学技术奖。

10.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1. 《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12.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4.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6.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7.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8.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烟台市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9.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烟台市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2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6年4月30日计算）。

2. 《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完成人应为对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应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知识产权证明支撑；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候选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应提供单位党组（党委）或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证明。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不超过600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

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提交不超过10件，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 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2.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权；(2)实用新型专利权；(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植物新品种权；(6)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论著，提交不超过10篇，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 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 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知识产权证明
-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3、应用证明
- 4、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主要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5年4月30日之前。

(4)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需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6年4月30日计算）。

(5)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超过4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党组织同意函（格式）

关于同意×××申报2016 年度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函

×××，****年**月生，现任****单位****（职务）。×××同志在**年**月至**年**月期间参与了“*****”项目的研发，具体贡献为：*****。

以上情况属实，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有关推荐要求，同意其申报2016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

*****党组（党委）（盖章）

****年**月**日

注：本格式为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候选人申报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同级党组织出具的同意函格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盖章。该同意函应附在项目纸质材料后一并装订报送，**需提交原件，不需在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101	农业专业	作物育种技术、作物品种与种质资源、作物新品种、作物栽培技术与方法、田间管理技术、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园艺、果树（水果）、瓜果与蔬菜、农业工程、农业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家畜、家禽、家畜家禽饲养技术、饲养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兽医学、家畜、家禽细胞工程、基因工程、胚胎工程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生物农药。食用菌栽培与储藏加工技术。
102	林业专业	林木育种技术、森林培育技术、防护林工程、森林经营管理技术、森林保护技术、经济林作物、林业工程、林业工程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干果、园林、花卉育种与加工技术、野生动物。
103	水产专业	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饵料饲料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水产捕捞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与保护技术、水产保护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工程技术、水产资源调查与利用技术。
104	电子通讯与计算机技术专业	电子技术、真空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与新型电子元件、光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技术、电子专用材料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邮政工程技术、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雷达工程、无线电导航技术、导航系统、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与环境检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家用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元件、部件技术。 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持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
105	国土资源与利用专业	土地资源调查、地质矿产普查、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矿山工程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钻井工程、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油气田建设工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石油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06	煤炭专业	煤炭矿山测量技术、煤炭矿山地面工程、采煤工程设计、采煤环境工程、煤炭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煤炭矿山工程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107	轻工专业	轻工日用品制造技术、造纸技术、印刷、复印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塑料技术、鞋帽制作技术、轻工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包装与储藏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食品工业企业管理技术、食品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蛋白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技术及生产加工设备、生物反应器。

组别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108	纺织专业	纺织科学技术基础、纺织材料、纤维加工技术、特种纺织纤维加工技术、纺织技术、染整技术、服装技术、纺织专用机械与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09	化工专业	化工分离技术、化工反应技术、化工过程控制与优化技术、化工传动量与传热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工程、电化学工程化工工艺专用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化工装置防腐和安全技术、化工专用设备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石油炼制技术、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树脂、化学纤维与合成纤维材料、橡胶技术、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110	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技术、陶瓷、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石墨、炭素材料制品制造技术、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制造技术、其他非金属矿物材料制品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111	金属材料专业	金属材料技术、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腐蚀与防护技术、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冶金技术、钢铁冶炼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冶金过程控制和自动化技术、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112	机械专业	机械设计、机械零件及传动技术、机械设备振动、噪声与寿命、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
113	动力与电气专业	热工工程技术、动力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发电及电站工程、输配电工程、电网及电力系统、独立电源技术（直接发电）、电工专用设备制造及自动化技术、矿山电气工程。新能源的开发技术，可再生能关键技术，核能、氢能与燃料电池等化石能源的重大技术。
114	建设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勘测、土木工程结构技术、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规划与设计、土力学与地基基础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地下建筑、建筑艺术与古建筑、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工程地震技术、市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
115	水利专业	水利工程勘探与测量技术、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水利、水资源调查与开发、河流泥沙工程、防洪工程、水文技术、工程水文地质。
116	交通专业	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交通运输、水路运输、机场及航空运输、公路工程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船舶专用工艺设备、船舶工程、水下工程技术、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交通运输设备的振动、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
117	环境保护专业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保护机制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18	医疗卫生专业	医疗诊断学、治疗学、急诊医学、核医学、肿瘤医学、护理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口腔科学、精神病与神经病、皮肤病与性病。 预防医学、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小儿卫生学、妇幼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实验动物、实验动物饲料。生物医学电子及测量技术、基因、胚胎、细胞工程。

组别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119	中医专业	中医临床学、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五官科、中医急症治疗、中医养生康复、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预防与卫生学。
120	医药专业	药物化学、天然药物化学、放射性药物、药剂学、药效学、医药工程、药物统计。
		临床工程、康复工程、医疗卫生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中药学、中药材栽培、中药制剂、中药炮制。
		微生物药物、基因疫苗与药物、生物医药工程与工艺、药用生物工程、生物医药材料。
121	计划生育专业	计划生育学、优生优育学、生殖生理学、生殖遗传学、节育技术、避孕及器具。
122	公共安全专业	刑侦技术、交通治安管理技术、公安专用设备。
123	社会保障专业	标准化科学技术、计量科学技术、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科学技术信息学、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火山观测预报、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物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制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
		乐器与舞台设备制造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124	海洋专业	海洋化工、海洋活性物质提取、海洋药物、海洋环境工程、海洋功能性食品开发、海洋仪器仪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生物技术。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求回避专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人）： 年 月 日					